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
  - 2、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；
  - 3、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 严建苗 夏杰斌

2021 年 10 月 26 日